

关于开通雨花经济开发区内微循环线路 服务保障协议

甲方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南京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提升雨花经济开发区公交服务能力，统筹解决园区企业员工出行难的问题，经市交通局、交管局同意，乙方为甲方继续开通公交线路 B8 路。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配套线路

线路自“螺塘路地铁站”起，沿秦新路、龙藏大道、凤舞路、龙飞路、凤汇大道、龙藏大道、凤飞路、龙盛路、龙翔南路、凤仪路、龙腾南路、三鸿路、凤集大道、滨江大道、绕城路、龙藏大道、秦新路至“螺塘路地铁站”单循环运行。

该线路全长 24 公里，配车 3 辆，间隔 25 分钟/班车。工作日早晚高峰期间（周一至周五 7:35-9:15、16:35-18:40）运行。

二、费用和支付方式

1、线路服务保障费用

按照一年平均 250 天工作日计算，乙方出车 3 辆，按照上述约定线路及间隔运行，费用为 75.16 万元/年，不含税费用为 689541.28 元/年，税额为 62058.72 元。

2、支付方式

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线路保障费用 75.16 万元，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壹仟陆佰元）。不含税金额为 689541.28（大写：陆

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), 税额为 62058.72 (大写: 陆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贰分),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次协议的 50% 预付款项, 即人民币: 37.58 万元 (大写: 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)。微循环公交正常运营半年后, 5 日内支付此次协议剩余 50% 尾款, 即人民币: 37.58 万元 (大写: 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)。乙方开具发票后, 甲方予以支付。

三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负责在线路开通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, 做好园区告知宣传工作 (含后期与甲方关于此线路的诉求)。

乙方负责符合安全运行标准的车辆及驾驶员配备, 线路运营后车辆的维修、损耗、车辆运行的交通安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服务周期

1、本协议服务周期为一年, 甲、乙双方约定本协议运营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, 终止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。

2、本协议到期后, 经友好协商, 确认后期是否继续运行。如后期需要继续运行, 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, 通过补充协议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。在不需要更换线路信息的情况下, 将不再支付站牌及招呼站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全面履行各项义务; 任何一方逾期或随意变更承诺的,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若如遇政府部门调整或终止线路等不可抗力因素,

双方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对协议是否继续履行、变更或终止进行另行约定。

3、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运营该线路，但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4、若乙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履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服务费的20%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同时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。如乙方违约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线路开通后如需要更改线路、正式站点或招呼站，造成乙方成本增加，费用另算。

2、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署日期：



2025.10.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署日期：



2025.10.28

乙方单位名称：南京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100134874942L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8110501012901770648

地址：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电话：025-83671966

开户行联行号：302301032155

